



1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2 (請求就同一標的與114年憲民字第1689號案件併案審理)

3 聲請人：丙 (年籍詳對照表)

4 住居所：指定訴訟代理人送達代收

5 訴訟代理人：蔡尚謙律師

6 設：

7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E-Mail如下：

8 E-Mail：

9 「過去的國家歧視行為雖然已經結束，但其歧視後果 (consequence
10) 或影響 (impact) (指事實性後果，而非規範效果) 仍延續至今，
11 例如過去曾存在的歧視女性或原住民法令雖然早已經廢除，甚至當初
12 的被害人已經不復生存，但所造成的結構性不利影響 (包括外溢至非
13 實際被害人、跨世代的不利影響)，至今猶然。」

14 —黃昭元大法官，《釋字第760號協同意見書》

15

16 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事：

17 主要爭點

1 一、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區分「一般侵權行為
2 損害賠償事件」與「未成年性侵受害者於成年後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
3 償事件」而皆採取相同之請求權時效，是否違反平等原則，而有違憲
4 之虞？

5 二、系爭規定沒有區分「一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與「侵權行為
6 同時構成刑法上之犯罪之案件」而皆採取相同之請求權時效，是否違
7 反平等原則，而有違憲之虞？

8 三、系爭規定之請求權時效於實際適用下，對於「未成年性侵受害者
9 於成年後向性侵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或「侵權行為同時構成刑
10 法上之犯罪之案件」，是否造成對被害人救濟途徑之實質剝奪，導致
11 法律效果悖離個案正義之公平追求，而構成適用上之顯著過苛？

12 四、系爭規定在實際適用上，是否造成違反個案正義、對女性及兒童
13 產生不利影響的系統性歧視？

14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1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83號判決

16 審查客體

17 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83號判決

1 二、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
2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
3 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4

5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6 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83號民事判決應受違憲
7 宣告，應予廢棄發回依判決意旨另為裁定。

8 二、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因規定不足違憲。立法者應儘速檢討修正
9 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凡屬未成年性侵被害人事件，均不受系爭
10 規定之拘束。

11

12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13 壹、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

14 為被告涉嫌妨害性自主之損害賠償事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
15 年度上易字第283號民事判決，及該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197條第1項
16 ，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16條訴訟權、第22條保障之性自主
17 決定權、不受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及第23條之比例原
18 則、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保障兩性平等、憲法第156條課予國家對

1 兒童之特別保護義務、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保護之規定，為此聲請法規
2 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3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4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含確定終局裁判所認
5 定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6 原審引用第一審判決內容，略以：「查原告稱田培恩對其所為上開侵
7 權行為係發生於94年間等語，則依其情形，堪認原告至遲於94年間即
8 已知悉被告係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賠償義務人，應自斯時
9 起算2年時效。本件原告遲至113年1月3日始具狀提起民事訴訟，顯已
10 罹於2年時效，被告既已為時效抗辯，則依上說明，自得拒絕給付。

11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已罹於2
12 年請求權時效而消滅，其請求自非有據。」簡言之，法院認聲請人應
13 於民國94年即已知賠償義務人，則於113年始具狀提起民事訴訟，則
14 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之「知悉後2年」之請求期間。惟現行法忽視
15 兒少性侵案件之特殊性，未對此類被害人設有時效中斷或於成年時起
16 算等特殊規定，無異於強求遭受極大身心創傷之未成年人，須在受害
17 之初即能克服創傷後壓力、整理思緒，並向父母、師長等成年人尋求
18 幫助，使父母（或其監護人）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此種期待對於

1 處於權力不對等、身心發育未臻成熟之被害人而言，實屬過苛，有抵
2 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16條訴訟權、第22條保障之性自主決定
3 權、不受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增
4 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保障兩性平等、憲法第156條課予國家對兒童之
5 特別保護義務、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保護之規定，為此聲請法規範憲法
6 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7 (一)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

8 聲請人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經113年度勞訴字第129號
9 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 114年度上易字第283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是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
11 院高雄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83號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裁定。

12

13 參、系爭規定及該裁判違憲之情形：

14 一、系爭規定未能審酌性暴力被害人延遲揭露之普遍特徵與所面臨社
15 會結構之困境，而為合理之差別待遇，亦實質剝奪此類被害人向法院
16 提起民事救濟之機會，違反訴訟權之保障。

17 侵害被害人之訴訟權保障

18 (一) 延遲揭露為性侵被害人之典型特徵，據澳洲皇家委員會調查報

1 告顯示：「兒少性侵的倖存者平均需用時23.9年才會揭露受害經歷，
2 而男性揭露的時間比女性更長（男性為25.7年、女性為20.6年），更
3 有受害者表示，他們的第一次揭露即是皇家委員會的調查訪談。揭露
4 亦並非在某個時點將受害經驗全盤托出，而是一個貫穿受害者一生的
5 過程，首次揭露後其通常無法談論受害細節、且多為無時序、零星的
6 資訊揭露，回憶受害經驗時，受害者內心仍充滿恐懼及痛苦，更因性
7 暴力的羞辱感而感到呼吸困難。」

8 （二）南非憲法法院於2018年Levenstein案(Levenstein and Others
9 v Estate of the Late Sidney Lewis Frankel and Others(2018))
10 ，曾就該國刑事訴訟法第18條就不同類型之性侵害，設有不同的追
11 訴期，認為該條文違憲，並應溯及生效。南非婦女法律中心（WLC）
12 在該案提供相關證據指出，所有性犯罪被延遲揭露的原因，在所有性
13 犯罪倖存者（不論是兒童或成年人）而言都是相同的。亦即性侵害被
14 害人面臨之困境，即便褪去年幼無知、生活及經濟可能依附於加害
15 人之兒童性暴力案件之特徵，在成年性暴力案件，亦有倖存者延遲揭
16 露之情形，從社會結構之面向而言，被害人擔心被貼上相關的標籤、
17 相關程序之專業人員可能帶有性別偏見；從心理創傷之面向而言，性
18 侵害本身使被害人羞於啟齒、因身心痛苦產生之解離反應而未能於時

1 效內提起訴訟，種種因素造成成年之倖存者對於受害經驗噤聲。
2 (三) 承前，系爭規定未區分一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與涉及性暴
3 力之損害賠償事件，後者因被害人陷於經濟上依附加害人之窘境、因
4 性暴力帶有濃厚之權力不對等而產生之羞恥感而未能揭露、性暴力所
5 帶來之身心痛苦甚鉅而對未能回憶或因此而生解離之現象等特殊困境
6 ，已如前述，故而難以期待其等於系爭規定之主觀上2年(知悉)、客
7 觀上10年(發生)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系爭規定實已為對不同事物為不
8 合理之相同待遇，與憲法第7條規定之平等原則有違，而系爭規定適
9 用之結果，亦使此類性暴力被害人求償無門，違反憲法訴訟權保障之
10 核心。

11 二、確定終局裁判抵觸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12 政公約)暨該公約第17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
13 條)、第18號一般性意見：不歧視、第31號一般性意見：《公約》締
14 約國的一般法律義務的性質、第32號一般性意見：在法院與法庭前一
15 律平等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第35號一般性意見：人身自由及安全
16 (《公約》第九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兒童權利
17 公約》：

1 (一)違反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兒童權利公
2 約》部分：

3 1. 公政公約第17號一般性意見第1點指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4 約》第二十四條確認所有兒童應不受歧視，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
5 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須保護。因此，執行這項規定就必須採取
6 特別措施保護兒童，雖然第二條已規定國家必須採取措施確保人人享
7 受《公約》所規定的權利。締約國提出的報告似乎往往低估這項義務
8 ，他們沒有提供充分資訊說明如何使兒童享有受特別保護的權利。」

9 2. 公政公約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0點指出：「……平等原則有時要求
10 締約國採取積極行動，以減少或消除會引起《公約》所禁止的歧視或
11 使其持續下去的條件。例如，如果一國中某一部分人口的普遍狀況阻
12 礙或損害他們對人權的享受，國家應採取具體行動糾正這種狀況。這
13 種行動可包括在一般時間內給予有關部分人口在具體事務上某些比其
14 他人口優惠的待遇。但是，只要這種行動是糾正事實上的歧視所必要
15 的，就是《公約》下的合法差別待遇。」此亦可參法務部之統計資料
16 自民國95年至115年一月因時效制度而獲不起訴處分者(超過追訴期、
17 告訴期間)共1224人。

1 3. 公政公約第31號一般性意見第15點指出：「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除
2 了有效保障《公約》權利之外，締約國必須保證個人能得到有效的救
3 濟以維護這些權利。應該考量到某些類別人(特別包括兒童)的特殊弱
4 勢性，從而適當調整這些救濟。委員會十分重視締約國設立適當的司
5 法機制及行政機制，以便根據國內法來處理有關侵害權利的指控。委
6 員會注意到，司法部門可適用許多不同方式以有效保證人們享有《公
7 約》所承認的權利。其中包括：直接執行《公約》、實施類似憲法或
8 其他法律規定，或在實施國內法時對《公約》做出解釋。特別要求設
9 立行政機制，以便履行有關透過獨立及公正機關迅速、澈底及有效地
10 調查關於侵害權利指控的一般性義務。具有適當授權的國家人權機構
11 可為達成此項目的作出貢獻。如果締約國不對侵害權利行為的指控進
12 行調查，可能會引發對《公約》的再次違反。制止目前還在進行的侵
13 權行為是有效救濟權利的關鍵內容。」

14 4. 公政公約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65點指出：「程序法或其適用如有以
15 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所列任何一種標準為依據的區分，或無視
16 第三條所規定的男女有權平等享有《公約》第十四條規定的保障，則
17 不僅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的規
18 定，而且還構成歧視」

1 5. 公政公約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9點指出：「締約國既要採取措施防
2 止未來的傷害，又要採取回溯措施，如針對過去的傷害執行刑法。例
3 如，締約國必須針對不同類受害者所遭受不同形式的暴力作出適當反
4 應、如對人權捍衛者及記者的恐嚇、對證人的報復、對婦女的暴力、
5 包括家庭暴力、對兒童的暴力……」

6 6.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條規定：「締約各國譴責對
7 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
8 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a）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
9 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
10 證實現這項原則；（b）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
11 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
12 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
13 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
14 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採取一
15 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採取
16 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
17 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g）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
18 一切規定。」

1 7. 《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規定：「第19條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
2 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
3 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
4 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2. 此等保護措施，
5 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
6 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
7 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
8 法介入。」

9 8. 小結：綜合上述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10 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內容及義務，顯見在女性、兒童之
11 權利遭歧視及侵害時，我國立法歷程並未將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
12 權時效作適時修正改善。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政公約）部
13 分條文與我國法律衝突時並不必然適用，而應比較此二者之差異，採
14 取對人權保障較大之法令從寬認定。而公政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
15 ，具有法律位階，一般法院有適用之義務。敬請大法官釋憲時對於我
16 國憲法所無之條文，應參考公政公約或其他國際公約，作為解釋憲法
17 既有權力之參照。

1 (二)系爭規定看似中立，但卻對特定群體產生顯著「差別影響」，違
2 反平等權保障：

3 1. 大法官於釋字第666號解釋文中提及：「鑑諸性交易圖利之一方多
4 為女性之現況，此無異幾僅針對參與性交易之女性而為管制處罰，尤
5 以部分迫於社會經濟弱勢而從事性交易之女性，往往因系爭規定受處
6 罰，致其業已窘困之處境更為不利。」

7 2. 許宗力大法官於釋字第666號之協同意見書中亦指出：「系爭規定
8 涉及間接之性別差別待遇規範上非以性別作為差別待遇基準的法律，
9 如果實際施行的結果，在男女間產生非常懸殊的效應，尤其是對女性
10 構成特別不利的影響，即可能涉及間接(indirect)或事實上(de
11 facto)的性別差別待遇，須進一步檢討有無違反性別平等的問題，這
12 在我國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明文規定，賦予國家消除性別此
13 視積極任務，而應提高違憲審查密度的脈絡下，尤具意義。有關間接
14 性別差別待遇如何認定，在比較憲法上有許多案例及法則得供參考。
15 例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指出，如果立法者基於歧視的意圖，以非關性
16 別差別待遇的法令，對特定性別造成不利的影響，該法令仍屬事實上
17 之性別差別待遇。不過由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將歧視的意圖解為，立
18 法者單是對差別效應有所預見還不夠，必須有部分的動機是為了

1 (“because of” ,not merely “inspite of”)對女性 (或男性) 不
2 利，由於歧視性的立法意圖往往難以證明，這使事實上歧視的案件幾
3 難成立，也因此飽受批評。相較之下，南非憲法法院對間接歧視的態
4 度則顯得較為開放，其在種族案件中承認只要法令事實上在黑白種族
5 間產生極為懸殊的規範效果，即為間接之差別待遇，從而該國憲法法
6 院之大法官亦有主張性別案件應援用相同的標準予以認定。德國聯邦
7 憲法法院則是採取比較折衷的立場，認為表面上性別中立的規範，如
8 果適用結果壓倒性地針對女性，且這種現象可以歸結到男女的自然生
9 理或社會差異的因素，即構成間接的性別差別待遇，而應接受性別平
10 等的檢驗。上開標準中肯而具有操作可能性，特別值得我國借鏡。認
11 定間接之性別差別待遇存在與否，並不等於決斷該規範係合憲或違憲
12 ，毋寧是要將隱藏在性別中立規範下，具有憲法重要性的規範現實揭
13 露出來，一併考量。本件解釋系爭規定的制裁對象是「意圖營利而與
14 人姦宿者」，雖未明文以性別為差別待遇基準，為一表面性別中立的
15 立法例，但在我國的脈絡中，對性工作者的管制與處罰卻帶有非常濃
16 厚的性別意涵，是最典型的事實上性別差別待遇案例：首先，雖然性
17 工作者男女皆有之，但女性性工作者仍佔絕大多數，這從現有少數對
18 於色情行業的調查可略知梗概……惟鑑諸我國過去經驗、社會現實與

1 系爭規定執行情形，參與性交易的性工作者（尤其是遭到取締者）幾
2 乎均為女性，而絕大多數支付對價之相對人則為男性，從而系爭規定
3 之規範效果，對同樣參與性交易之人民，幾無異於僅處罰其中的女性
4 而不非難男性，對女性產生極為懸殊之不利影響，已屬間接之性別差
5 別待遇規定。基此，系爭規定之差別待遇，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
6 ，且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實質關聯者，方符憲法第七條、第二十三條及
7 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規定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

8 3. 而在釋字760號解釋中，詹森林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內容指出：

9 「間接性差別待遇之概念起源於美國最高法院 1971 年 Griggs v.
10 Duke Power Co. 案，該判決明確承認差別影響亦 為法律所禁止之歧
11 視類型之一，從此確立「差別影響歧視」在美國法上之正式法律依
12 據。此一概念嗣後為英國法接受，再傳到歐陸，一般稱為間接歧視；
13 德國則稱為間接性差別待遇或間接歧視。所謂間接性差別待遇係指，
14 一項普遍適用、採用中性區別標準之規範或措施，實際施行之結果，
15 卻造成某一群體受到特別不利影響，該規範或措施，即可能涉及間接
16 (indirect)或事實上(de facto) 的差別待遇，進而須檢討有無違反
17 平等權保障的問題。」

1 4. 在釋字760號解釋中，黃昭元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內容亦指出：

2 「與適用上違憲之比較：在憲法上，差別影響歧視是法規適用結果

3 所造成的通案性（或一般性）不平等，以致違憲。這和抽象法令在

4 「個案」適用結果所生之適用上違憲仍有不同。後者不以平等權案件

5 為限，即使是在平等權案件，也不以有系統性的差別影響（即適用結

6 果具有通案性）為其要件；而是純粹在「個案」適用結果出現過度限

7 制（在自由權案件）或明顯不公（在平等權案件），以致違憲。未來

8 我國如修法採取裁判憲法審查的訴訟類型，大法官即可進一步正式審

9 理裁判結果所涉之單純適用上違憲爭議。事實上歧視的類型：我國憲

10 法第7條所禁止的歧視，是否包括事實上歧視（或稱事實上不平

11 等）？向有爭議。本席認為，所謂事實上歧視，在概念上可能包括以

12 下四種次類型：（1）表面中立的國家法令之實際適用結果，發生系

13 統性的差別影響，例如本案之情形。（2）過去的國家歧視行為雖然

14 已經結束，但其歧視後果（consequence）或影響（impact）（指事

15 實性後果，而非規範效果）仍延續至今，例如過去曾存在的歧視女性

16 或原住民法令雖然早已經廢除，甚至當初的被害人已經不復生存，但

17 所造成的結構性不利影響（包括外溢至非實際被害人、跨世代的不利

18 影響），至今猶然。（3）私人所為之社會性歧視，因此對於某些群

1 體人民造成長期、固定性的不利影響。(4) 先天或後天原因所致個
2 人或群體的不利地位，例如身心障礙、貧窮、城鄉差距等因素所致之
3 政經社地位的結構性不平等。[8]本號解釋所認定的事實上歧視即屬
4 上述第(1)種情形，也應該是爭議較小的類型。至於上述第(3)及
5 (4)種類型，基於權力分立之考量，原則上應該先由政治部門(立
6 法及行政機關)透過立法或預算等手段為第一次規制或救濟，較難由
7 法院直接依據憲法平等權進行調整。至於上述第(2)種類型，則屬
8 灰色空間。立法先行固然較妥，但仍有透過憲法解釋予以調整的空
9 間。受限於原因案件事實，本號解釋先僅承認上述第(1)種類型。
10 至於其餘類型就留待日後另有適當案例時，再一一認定或釐清。」

11 5. 釋字760號解釋中，湯德宗大法官之部分協同意見書內容：「就某
12 項表面上中性之法規，以其適用之結果對於特定群體之成員產生顯著
13 「差別影響」為理由，而將法規宣告違憲之首例，對深化我國憲法上
14 平等權之保障，尤其開發所謂「隱藏性的歧視」或稱「間接歧視」，
15 具有指標性的意義。……按「間接歧視」指法規(或國家其他公權力
16 之行使)表面上為中性(apparently neutral)，不涉及差別待遇，
17 然其適用之結果對於以某種人別特徵作為分類基礎之特定群體之成員

1，確實產生顯然不合乎比例之不利效果（disproportionately
2 prejudicial effects），且無法證立其為正當者。」
3 6. 參我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性別交叉
4 統計（2008年至2024年），全年齡層之性侵害被害人男女比例，2008
5 年略為1:15、近幾年之2017至2024年約略為1:5，然18歲以上被害人
6 男女比例，2008年略為1:49，近幾年之比例略有不同，惟仍處於1:10
7 至1:15之間，女性受害者人數遠多於男性，經年累月之下，女性被害
8 人未能提起侵權損害賠償之人數遠大於男性，可知該條文之適用結果
9，對女性被害人將產生不合比例之不利效果。因此，確定終局裁定所
10 採之對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時效之判斷，顯已違反、牴觸憲法第7條平
11 等原則及第16條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以及增
12 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保障性別平等之規定，故有聲請憲法法庭審理之
13 必要。

14 二、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15 (一)聲請人立場見解同114年度憲民字第1689號聲請書，部分說明如
16 下：

17 1. 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16條訴訟權、第22條保障之
18 性自主決定權、不受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及第23條之比

1 例原則、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保障兩性平等、憲法第156條課予國
2 家對兒童之特別保護義務、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保護之規定。敬請 鈞
3 庭宣告系爭規定違憲。

4 2. 立法委員持續有修法倡議，針對性侵害被害人延遲揭露之特徵，提
5 出時效自成年時起算之草案(即民法第197條之1，對十八歲以下之未
6 成年人為性侵害或其他妨害性自主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被
7 害人成年時起，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見解亦值傾聽。

8 3.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時效，主觀為2年、客觀為10年，參實務見解
9 ，若涉及兒童之侵權行為事件，以其法定代理人知悉後起算2年時
10 效。顯對受妨害性自主之犯罪行為侵犯之被害人，保護明顯不足
11 。延遲揭露之現象，普遍存在於各年齡層之性暴力被害人，已如前述
12 ，對未成年之被害人而言，系爭規定恐迫使其在尚未能理解性暴力本
13 質、亦無力精確組織語言之際，即須用有限的語言及表達方式向師長
14 求助，而法定代理人更須在短時間內釐清事實，並同時對加害人提起
15 民事求償之訴；對成年之被害人而言，縱使其未必有經濟上依附加害
16 人之情形、表達能力多數較臻成熟，然亦可能因性暴力所產生之身心
17 創傷，致其無法於短時間內面對與性暴力相關之訴訟，未能於期限內
18 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誠如澳洲皇家委員會報告所言，揭露是一個

1 過程，而非任何一個具體的時點，並且該過程可能貫穿被害人之一生
2 ，現行時效制度實難以回應此類案件之特殊性。

3 4. 近年來，隨著性別意識抬頭，各國 #MeToo 運動風起雲湧，上世紀
4 潛藏於權力暗處的性犯罪逐漸浮上檯面。然而在台灣司法實務中，許
5 多案件皆因追訴期時效屆滿而面臨不起訴或免訴處分。例如2018年高
6 雄梁姓體操教練長期性侵女學生案，引發台版 #MeToo 運動及社會譁
7 然，最終卻因多數指控已過追訴期，僅能針對少數犯行判刑，反映出
8 在性暴力案件中法制與現實脫節的現象。監察院調查報告（110教調
9 0029）亦點出校園性平通報的冰山一角，該報告指出，學生在權威體
10 制及同儕排擠的恐懼下，往往直至大學或成年後，在承受多年身心壓
11 力下才敢通報。

12 學者吳景欽亦曾對相類之「台中房思琪案」發文《25年前性侵案能起
13 訴嗎？台中房思琪案檢討時效制度》表示：「無論是刑事追訴權時效
14 ，還是民事請求權時效，是為維持法的安定性及證據因時間消逝的目
15 的而設，卻因制度規定的不完善，反而成為不法者的保護傘。故如何
16 藉由台中房思琪案，來全面檢討《民法》、《刑法》的時效制度，必
17 是立法者的當務之急。」在此種刑事追訴期間為20年（依舊法規定）
18 ，卻仍因被害人揭露遲延而顯有不足的背景，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

1 償之時效，僅有2年及10年的規定，亦未考量性暴力被害人之身心困
2 境。若連20年的追訴期都難以跨越創傷揭露的漫長過程，則民事法中
3 極為短促的時效門檻，無疑成為被害人尋求賠償與正義時，另一道同
4 樣難以逾越、且不可迴避的制度障礙。

5 6. 本件聲請人雖為兒少性暴力之倖存者，然性暴力本質所夾帶之權力
6 不對等、掠奪與控制之本質，並不因被害人當時為成年或未成年而異
7 ，其導致之「延遲揭露」現象更具有共通之心理與社會特質。觀諸各
8 國立法例，針對涉及性暴力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時效，德國與奧地利
9 皆定為自侵權行為時起算30年；鄰近之日本亦定為20年。相比之下，
10 我國現行《民法》將客觀時效限縮於10年，且主觀時效僅有2年，實
11 未洞察性暴力倖存者在克服身心創傷與揭露障礙所需之期間，對被害
12 人之保障顯有重大缺漏。因此，為落實性別正義與保障被害人之訴訟
13 權、不受身心傷害之身體權、性自主決定權等基本權，我國法制實應
14 不分被害人之年齡層，全面檢討與性暴力相關侵權行為之請求權時效
15 ，以回應性暴力被害人普遍存在之揭露困境

16 7. 因法律規定致於特殊個案無法顧及實質正義，致使於個案中顯然過
17 苛之情狀，大法官亦在歷年解釋中亦有諭示「有關機關及法院遇有顯
18 然過苛之個案，均應依本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置。」、「可能導致個

1 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等語(大法官解釋第641號、716
3 號、786號、810號、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參照)。
4 (二)為維護本案當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正當法律程
5 序、以及在數十年前因當時法制尚未完備、性別意識低落之社會裡，
6 許多婦女同胞及無力保護自身之青年兒少，具體實踐正義、為當年舊
7 時代司法制度不周下的暗夜倖存者、在夾縫中卑微發出哀鳴之受害幼
8 童們，籲請大法官為渠等慨然發出正義之聲。職是之故，於憲法上自
9 應屬具有澄清闡明之重要價值，自有聲請憲法法庭審理之必要。
10 (三)綜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83號民事判決
11 應受違憲宣告，應予廢棄發回依判決意旨另為裁判。民法第197條違
12 憲，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立即失效。

13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001	確定終局裁判
0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29號判決

14

15 此致

16 憲法法庭 公鑒

17

1 具狀人：丙

2 訴訟代理人：蔡尚謙律師

3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83號

上訴人 A女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送達代收人 蔡尚謙律師

被上訴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
訴訟代理人 程才芳律師
被上訴人 田培恩

訴訟代理人 鄭健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又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關於兩造主張事實及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本院對於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均與第一審判決相同，爰引用之，不再贅述。
-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雖聲明上訴，然未表明對於第

01 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更未
02 提出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遑論關此之事實及證據，
03 其上訴並無理由，應為甚明。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06 民事第二庭

07 審判長法官 楊國祥

08 法官 楊淑儀

09 法官 陳宛榆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件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3 書記官 陳建瑜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29號

原告 A女 (年籍資料詳卷)

訴訟代理人 蔡尚謙律師

被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

訴訟代理人 程才芳律師

陳展弦

被告 田培恩

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

複代理人 鄭健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94年尚為高中生，在被告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家公司）鳳山新富店打工，時任該店副店長之被告 A02 多次於店內對伊進行強制猥褻及意圖性侵未遂。其情形分別如下：(一)伊當時在店裡辦公室桌前排班，A02 突然從背後抱住伊，並不斷揉捏伊胸部，同時說「原來你還是有胸部的嘛！漂漂亮亮的一個女生幹嘛學人家把頭髮剪的那麼短呢？（下稱行為1）」。(二) A02 亦曾在在辦公室強吻伊（下稱行為2），致伊覺得害怕、震驚，並覺得很噁心、很想吐，只好逃出辦公室，裝作若無其事在賣

場排列商品。(三)某次伊在店內2樓補貨，A02 悄無聲息貼近伊身後，伸手搭上伊肩膀以腕力施力壓制，並問伊如被性侵會如何處置，伊因害怕 A02 之問句會成為現實，遂回答兄長會找人把加害人弄死，然 A02 仍視伊可欺，並不相信伊說詞，仍持續追問並以雙手觸摸伊身體並施力作勢將強行撲（抱）伊，使伊強烈感受即將要遭受性侵之絕望，緊急中偽稱兄長認識黑道，A02 始放手作罷（下稱行為3），伊方有機會逃離現場，伊不久後亦辭職。上開事由距今18年餘，伊於112年12月初看到關於「超商實習遇色老闆」之新聞，經查詢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確認與18年前對伊為侵害行為者乃同一人。伊不願再姑息，除請律師提告，並將此事於網路論壇PTT公開。A02 為全家公司旗下加盟店之副店長，其於超商工作期間對打工之伊進行強制猥褻（行為1、2）及強制性交未遂（行為3），令伊感到十分痛苦與憤怒，伊獨自帶著傷痛走過將近20年歲月，有多年不願踏入全家便利商店，不敢與男性獨處，不敢輕易相信男性，亦不敢跟男性太過靠近，並認為自己害了更多女生遭遇相同之事，一切均因 A02 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伊之人格權，爰請求全家公司應與 A02 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又當年伊曾投書申訴至全家公司官網，惟未獲得具體回覆及處理，此次公開發文後，伊請全家公司協尋當年之申訴信，然並未查詢到相關記錄，對於妨害性自主此類案件之申訴流程及相關文件紀錄之保存，正常情況下應有妥適之存放備份方式，全家公司因此亦有疏失責任。綜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95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

(一)全家公司：原告主張94年間打工（工作）地點全家公司鳳山新富店，為全家公司與加盟者訴外人陳鳳美（店長）及 A02

(副店長)簽立委任經營契約書，委任渠等依全家公司制度經營便利商店，該店自85年4月12日開店，於92年3月27日續約，經營該店之相關人員包括店長、副店長或從業人員均係由加盟者自行聘僱選任，與全家公司並無僱傭或使用關係，A02為鳳山新富店之加盟者，非全家公司之員工，原告主張全家公司應就A02對其所為之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實屬無理。又本件原告主張其遭A02強制猥褻及意圖性侵未遂乙事，姑不論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否為真，惟原告起訴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已逾10年，依民法第197條之規定已罹於請求權時效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 A02：本件原告未能證明A02有原告所主張對其妨害性自主之侵權行為存在。又倘原告之主張為真(假設語，被告否認之)，則A02對原告之侵權行為最晚發生於94年間，應認原告於斯時已知悉A02為侵權行為之賠償義務人，惟原告遲至113年1月3日始提起本件民事訴訟，顯已逾2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被告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提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判斷：

本件關鍵爭點在於：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茲分述如下：

(一)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8條、第144條第1項、第19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

(二)查原告稱A02對其所為上開侵權行為係發生於94年間等語【見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19號(下稱第619號卷)】

01 卷第10頁】，則依其情形，堪認原告至遲於94年間即已知悉
02 被告係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賠償義務人，應自斯
03 時起算2年時效。

04 (三)本件原告遲至113年1月3日始具狀提起民事訴訟（見第619
05 號卷第9頁），顯已罹於2年時效，被告既已為時效抗辯（見
06 本院審訴卷第27、55至59頁），則依上說明，自得拒絕給
07 付。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0
08 萬元，已罹於2年請求權時效而消滅，其請求自非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95條規
10 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12 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
13 附，應併予駁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鄭仕暘